附件6

科研诚信制度体系建设情况自查对照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指标 | 自查要点内容 | 责任部门 | 自查结果 |
| --- | --- | --- | --- |
| 1.是否已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 | 1.1在学术论文发表前，本单位作者应签署诚信承诺书，保证所提交的论文不存在抄袭、剽窃、伪造数据、虚假署名等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 各二级学院、附属学校、教务处、学工部、思政部等相关部门 | □是□否 |
| 2.是否已建立科研档案和数据管理、科研过程追溯制度 | 2.1对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具有明确制度，并建立管理体系和监督机制 | 科研处 | □是□否 |
| 2.2本单位作者作为论文投稿的唯一或主要通讯作者发表论文的相关原始数据和资料，在合理期限内全部实现统一保管、留档备查。 | 科研处、各二级学院、附属学校、教务处、相关部门 | □是□否 |
| 3.是否已建立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 | 3.1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核查，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要开展实证核验，加强核实核查。 | 二级学院、附属学校、教务处、相关部门 | □是□否 |
| 3.2对本单位科研项目阶段性进展情况进行核查 | 科研处 | □是□否 |
| 3.3要求本单位科研人员对以本单位名义发表的科研成果定期报告 | 科研处 | □是□否 |
| 4.是否已建立违背科研诚信行为调查处理等制度 | 4.1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制定完善本单位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 科研处 | □是□否 |
| 5.是否已建立违背科研诚信行为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 5.1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应对责任人在单位内部或系统通报批评 | 科研处 | □是□否 |
| 5.2本单位对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当将处理决定及时报送主管部门，并作为其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成果奖励、评审表彰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 学术委员会 | □是□否 |
| 6.是否已建立常态化科研诚信教育制度 | 6.1已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教学科研人员培训和学生教育体系，不断完善教育内容及手段，营造崇尚科研诚信的良好风气与文化 | 各二级学院、附属学校、教务处、学工部、思政部等相关部门 | □是□否 |
| 6.2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国家重大项目、人才项目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 组织部（人事处）、科研处、各二级学院、附属学校、教务处、学工部、思政部等相关部门 | □是□否 |
| 6.3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机构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谈话提醒，加强教育 | 各二级学院、附属学校、教务处、学工部、思政部等相关部门 | □是□否 |
| 7.学术委员会建设情况 | 7.1本单位设有学术委员会 | 学术委员会 | □是□否 |
| 7.2通过单位章程或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 | 学术委员会 | □是□否 |
| 7.3学术委员会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并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 | 学术委员会 | □是□否 |
| 7.4学术委员以3－5年为周期，组织开展或委托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 | 学术委员会 | □是□否 |
| 8.单位内部职责分工 | 8.1已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内部职责分工 | 各二级学院、附属学校、教务处、学工部、思政部等相关部门 | □是□否 |
| 8.2已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 | 各二级学院、附属学校、教务处、学工部、思政部等相关部门 | □是□否 |